

阳江市阳东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场地改造工程

造价咨询审核服务需求书

一、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格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且诚信等级良好。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阳江市阳东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场地改造工程
2. 建设单位：阳江市阳东区人民法院
3. 项目地点：阳江市阳东区东城镇始兴北路 38 号
4. 项目概况：结合工作实际，对阳江市阳东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场地进行改造

三、服务内容

对该工程项目进行预算编制审核以及跟踪等后续服务（具体以选取人的实际委托为准）。

四、工程要求

签订合同收到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后，暂定 15 个日历天完成工作，并提交成果文件。

五、服务费用计算办法

本次采购服务金额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粤价函〔2011〕742 号文），再执行阳江市对服务类支付下浮的相关规定（即是按 80% 计取）。

六、付款方式

提交预算审核成果后，一次性支付完毕。

七、选取中介方式

直接选取

八、需规避企业

无

九、其他条件

1. 确定中选单位后，签订造价咨询合同，签订前须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

2. 中选人须按国家现行规范及标准进行预算编制审核。

3. 中选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资料。

十、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资格，并按照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

1、中选机构擅自放弃中选结果；

2、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

3、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后未在2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专责人员，携带相关材料与业主单位接洽；

4、中选机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未能按公告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

5、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

阳江市阳东区人民法院

2026年1月27日